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966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江承恩

范姜建原

被告 潘忠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85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1,8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5日上午5時59分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行經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與興寧街口，疏未暫停禮讓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先行，與訴外人林為陣發生碰撞而肇事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給付理賠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55元予林為陣等情，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理賠計算書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。被告無照駕駛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，原告主張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即林為陣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

01 害賠償請求權，應屬有據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,855元及
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3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8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0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11 書記官 黃馨慧

12 附錄：

1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